

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 杨长勇

编制单位法人: 邓清福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08326581

传真:

邮编: 642469

地址: 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社

编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8-64290962

传真:

邮编: 61000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D6 栋 3 楼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表

附件 2：《关于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9]126号）

附件 3：选址意见

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8：本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9：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本公司营业执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社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生产替代原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生产替代原料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生产替代原料 5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3.15~2020.3.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云南览境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8.1 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2010.12.22 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2.22）；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02.8.21）； 6、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川环发[2006]01 号，2006.1.4）； 7、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2006.6.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2、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001 号，2003.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南览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关于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9]126 号，2019 年 12 月 3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15mg/m ³		0.5mg/m ³
	NO ₂		0.08mg/m ³		0.20mg/m ³
	PM ₁₀		0.15mg/m ³		/
	PM _{2.5}		0.075mg/m ³		/
	CO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0.2mg/m ³
地表水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域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标准值		6~9	≤20	≤4
	项目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值		≤1.0	/	≤0.05
环境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昼 间 L _{eq} [dB(A)]			65	
	夜 间 L _{eq} [dB(A)]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分类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1.0mg/m ³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 间	65dB(A)	
	夜 间	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历程

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社建设有 2 条钻井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采用焚烧法资源化利用油基岩屑 8.8 万吨/年。油基岩屑经焚烧后得到焚烧尾渣 6.864 万吨/年（为该生产线产品）。

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社建设有 1 条转炉渣和高炉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采用磁选、筛分、破碎、球磨、脱水等工艺资源化利用转炉渣和高炉渣 60 万吨/年。转炉渣和高炉渣经分选后得到籽铁 0.45 万吨/年、铁精粉 8.55 万吨/年、渣末 51 万吨/年（为一般固废，外售作为水泥生产替代原料）。

本项目建设前，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经焚烧后得到的尾渣直接经汽车转运至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库房内，与转炉渣和高炉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分选得到的渣末直接混合后外送水泥厂作为原料。由于尾渣与渣末直接在库房内混合操作不便，导致物料未得到充分混合，增加了水泥厂利用难度。

为此，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本公司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社已征用的空地实施了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专用厂房，设置混料设施，将油基岩屑焚烧尾渣和炉渣分选得到的渣末按比例（约 1：6）充分混合后外售水泥厂，项目年利用焚烧尾渣和渣末共计 50 万吨（其中焚烧尾渣 6.864 万吨、渣末 43.136 万吨）。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云南览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批复（威环审批[2019]126 号）。

2020 年 3 月，本项目建成投产，并投入试运行。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有厂房 1 座，内置尾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 1 条，包括原料堆存区、混料区、产品堆存区，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依托本公司已建的办公生活设施。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座, 占地面积 2500m², 水泥硬化地面, 彩钢瓦顶棚, 四周 (进出口除外) 建设 1m 钢混结构挡墙, 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封闭。 厂房内分为原料区、混料区、产品堆存区。原料区及产品堆存区详见仓储工程, 混料区设置 3 台拖出式皮带输送机、1 个混料仓、1 台斜式皮带输送机。	厂房: 1 座, 占地面积 2500m², 水泥硬化地面, 彩钢瓦顶棚, 四周 (进出口除外) 建设 3m 钢混结构挡墙, 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封闭。 厂房内分为原料区、混料区、产品堆存区。原料区及产品堆存区详见仓储工程, 混料区设置 2 个原料仓、1 台皮带输送机、1 个混料仓。
辅助工程	厂区道路: 长 20m, 宽 5m, 水泥硬化地面。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电网。	厂区道路: 长 20m, 宽 5m, 水泥硬化地面。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电网。
公用工程 (依托已有设施)	1#生产废水处理站: 1 座, 采用絮凝反应沉淀池+高级氧化+pH 调节+气浮+消毒工艺, 处理能力 50m³/d。	1#生产废水处理站: 1 座, 采用絮凝反应沉淀池+高级氧化+pH 调节+气浮+消毒工艺, 处理能力 50m³/d。
	2#生产废水处理站: 1 座, 采用格栅+A/O 池+沉淀池+三效蒸发+砂滤+炭滤+精滤+超滤+反渗透+消毒工艺, 处理能力 240m³/d。	2#生产废水处理站: 1 座, 采用格栅+A/O 池+沉淀池+三效蒸发+砂滤+炭滤+精滤+超滤+反渗透+消毒工艺, 处理能力 240m³/d。 人工湿地: 1 座, 用于预处理生活污水,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 2#生产废水处理站。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用房, 总建筑面积约 600m²。本公司与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用。 公共道路: 长 200m, 宽 5~10m, 水泥硬化地面, 本公司与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用。 雨水收集池: 1 个, 有效容积 8360m³, 砖混结构, 水泥抹面。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用房, 总建筑面积约 600m²。本公司与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用。 公共道路: 长 200m, 宽 5~10m, 水泥硬化地面, 本公司与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用。 雨水收集池: 1 个, 有效容积 8360m³, 砖混结构, 水泥抹面。
环保工程	雨水收集沟: 长 100m, 断面 40cm×40cm, 内表面为水泥抹面。 截洪沟: 长 40m, 断面 40cm×40cm, 内表面为水泥抹面。	雨水收集沟: 长 100m, 断面 40cm×40cm, 内表面为水泥抹面。 截洪沟: 长 40m, 断面 40cm×40cm, 内表面为水泥抹面。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台, 风机风量为 67000m³/h, 分别在原料仓 (3 个)、配料仓 (1 个)、成品仓 (1 个) 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8%。 雾化喷嘴: 20 个, 分散于厂房内, 用于控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未覆盖的区域产生的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台, 风机风量为 67000m³/h, 在原料仓和混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8%。 雾化喷嘴: 40 个, 分散于厂房内, 用于控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未覆盖的区域产生的粉尘。 项目对皮带输送机廊道进行封闭。
办公生活设施	详见公用工程。	与环评一致。
仓储或其它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 设置 1 个焚烧尾渣料仓、2 个炉渣渣末料仓。 产品堆存区: 位于厂房内, 面积 1000m²。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内, 用于暂存炉渣渣末。 产品堆存区: 位于厂房内, 面积 1000m²。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对混料方式进行了优化。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原料通过原料仓卸至经皮带输送机，再输送至混料仓内混合，混合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产品堆存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简化工艺过程，降低污染物排放，项目原料经原料仓按比例卸至皮带输送机，再输送至混料仓混合后即卸入产品堆存区。减少了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产品堆存区的环节。经实际操作发现，不会影响产品质量，且减少的粉尘产生量，降低了能耗。

2、为更好的控制粉尘，项目在厂房内增加了 20 个雾化喷嘴，并对皮带输送机廊道进行封闭。

3、增加了原料暂存区，对进厂的炉渣渣末进行临时暂存。

综上，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生产能力扩大，且部分变动内容有利于保护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主体工程照片如下：



图 2-1 原料仓照片（顶部设置雾化喷嘴）



图 2-2 皮带输送机照片



图 2-3 混料仓照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主(辅)料	焚烧尾渣	6.864 万吨	本公司钻井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生产线	SiO ₂ 、CaO 等
	渣末	43.136 万吨	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炉渣和高炉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	TiO ₂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等
能耗	电	1×10 ⁶ kW·h	当地电网	/
水耗	生产用水	2682m ³	自来水	H ₂ O
	生活用水	90m ³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具体水平衡分析如下：

(1)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原料进厂运输距离较短，运输路线均为硬化的园区道路，项目需定期对原料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同时产品运输车辆每次出场时均需冲洗。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预计约 20m³/d，产污系数取 90%，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本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2) 控尘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厂房内装置区扬尘，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未覆盖的产尘区域，项目拟设置雾化喷嘴喷水控尘，共设置 40 个雾化喷嘴，喷水量为 0.5L/min，有效喷水时间为 6h/d，喷水量为 7.2m³/d。此部分水约 15%（即 1.08m³/d）损耗，剩余部分（6.12m³/d）全部进入物料中。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项目员工均在公司内部调节，本次不会导致公司总员工增加。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产污系数为 85%，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m³/d。生活污水经本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综上，项目生产用水水平衡表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用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用水分类	补充新水	回用水量	总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损耗量	排放量
车辆冲洗用水	1.74	18.26	20.0	18.0	2.0	0
控尘用水	7.2	0	7.2	0	损耗 1.08 进入物料 6.12	
生活用水	0.3	0	0.3	0.26	0.04	0
合计	9.24	18.26	27.5	18.26	9.24	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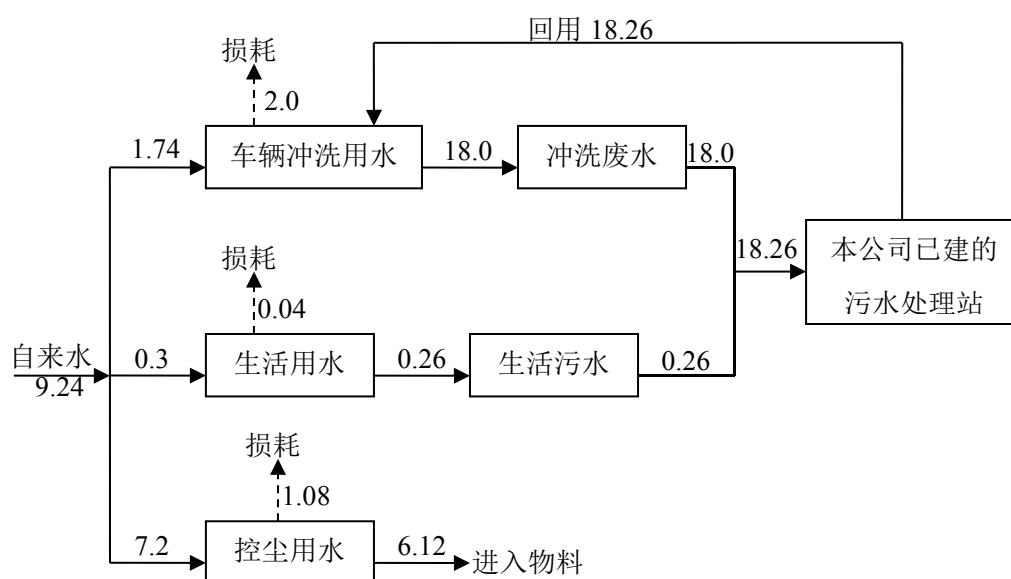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以本公司钻井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产生的焚烧尾渣、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炉渣和高炉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产生的渣末为原料,按比例(约 1:6)混合后即得到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外售给四川成实天鹰水泥有限公司作为水泥生产原料使用。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1、运输

(1) 焚烧尾渣运输

本公司钻井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位于本项目区南面 5m 处,焚烧尾渣运输距离约 80m,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项目区。

(2) 炉渣渣末运输

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炉渣和高炉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位于本项目区东南面300m处，炉渣渣末运输距离约350m，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项目区。

运输路线为园区已建的水泥硬化路面，尾渣和渣末运输过程均加盖篷布，防止并控制车速，减少粉尘排放量。

2、混合

焚烧尾渣和炉渣渣末运输进厂后，卸入对应的原料仓中，再打开原料仓下部的可调卸料口，按比例将物料卸入皮带输送机上，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混料仓内，物料在混料仓内混合后卸入产品堆存区堆存。

本项目混合过程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项目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台，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主要包括原料仓和混料仓，以上部位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产品外运销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外售给四川成实天鹰水泥有限公司作为水泥生产原料使用，产品通过装载机装车后直接外运，运输过程车辆均加盖篷布，运输过程均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开人口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优先选择路况良好的路线，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严格控制运输量，杜绝超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控制车速，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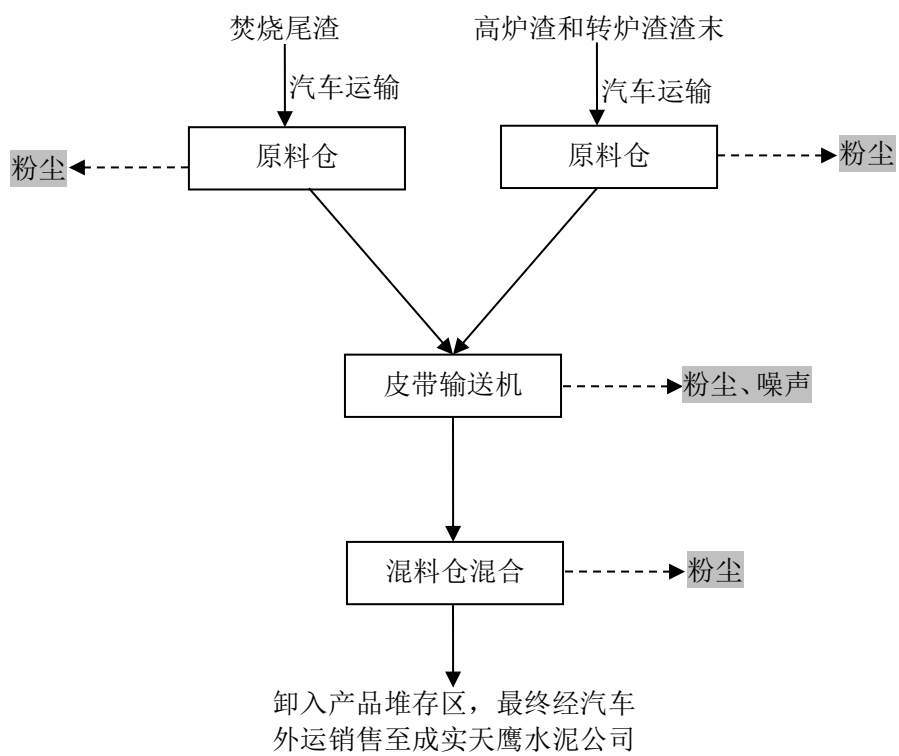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初期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外雨水设置截洪沟截排。项目生产区域均用彩钢瓦封闭，屋面雨水经立管收集至雨水收集沟内，最终排入本公司已建的雨水收集池（8360m³，砖混结构，已通过验收），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公司及铭威公司生产。

(2)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d。项目车辆冲洗在本公司已建的车辆冲洗平台处进行，车辆冲洗废水经本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已通过验收）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m³/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本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已通过验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站概况：

本公司目前建设有 2 座污水处理站，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处理能力分别为 240m³/d、50m³/d。其中 240m³/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A/O 池+沉淀池+三效蒸发+砂滤+炭滤+精滤+超滤+反渗透+消毒工艺处理污水，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反应沉淀池+高级氧化+pH 调节+气浮+消毒工艺。2 座污水处理站均正常运行，经处理后的废水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回用水”标准。公司生活污水首先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再进入处理能力为 24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依托的废水处理站照片如下：



图 3-1 三效蒸发系统照片



图 3-2 A/O 处理系统照片



图 3-3 超滤反渗透系统照片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 3-1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流向及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规律	产生量 m³/d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雨水	降雨	SS	间断	/	雨污分流，场外设置截洪沟截排，屋面雨水排入本公司已建的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处理	/	/	综合利用
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石油类	连续	18.0	依托本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絮凝反应沉淀+高级氧化+ pH 调节+气浮+消毒工艺；格栅+A/O 池+沉淀池+三效蒸发+砂滤+炭滤+精滤+超滤+反渗透+消毒		0	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等	间断	0.26	依托本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人工湿地；絮凝反应沉淀+高级氧化+ pH 调节+气浮+消毒工艺；格栅+A/O 池+沉淀池+三效蒸发+砂滤+炭滤+精滤+超滤+反渗透+消毒		0	综合利用

2、废气

(1) 厂房内扬尘

本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同一座厂房内进行，在厂房内装卸料、堆存、皮带输送、车辆运输等过程均会产生扬尘。

为控制厂房内扬尘的产生，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地面进行硬化，可将大部分粉尘控制在厂房内。同时，项目设置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分别在原料仓和混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粉尘由风机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未设置集气罩的区域及厂房进出口，项目设置雾化喷嘴喷水控尘。

(2) 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厂房内运输扬尘已采取措施控制。项目厂房外运输路线均为水泥硬化路面，

厂房外运输扬尘通过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并定期对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控制，同时，项目途经的园区内道路均有专人定期清扫和冲洗，减少路面灰尘量。

布袋除尘器照片如下：



图 3-4 布袋除尘器照片



图 3-5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照片

本项目厂房封闭情况如下：



图 3-6 本项目厂房封闭情况 1



图 3-7 本项目厂房封闭情况 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项目运营期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扬尘	厂房内作业	颗粒物	有组织	封闭厂房，喷水控尘，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	98%	高度 15m 内径 50cm	大气环境	已开孔
扬尘	车辆运输		有组织	硬化路面，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车辆冲洗，定期清扫	/	/	/	大气环境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分布。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皮带输送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机等运行过程。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表 3-3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皮带输送机	78	2 台	车间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风机加装消声器。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机	85	1 台	车间	

4、固废

(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并收集后混入产品中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存储及运输。项目风险程度较低，风险水平可接受。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阶段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实际投入环保资金 45 万元，占总投资 1200 万元的 3.75%。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封闭厂房、硬化车间地面。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台，风机风量为 67000m ³ /h，分别在原料仓（3 个）、配料仓（1 个）、成品仓（1 个）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8%。 雾化喷嘴 ：20 个，分散于厂房内，用于控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未覆盖的区域产生的粉尘。	41	封闭厂房、硬化车间地面。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台，风机风量为 67000m ³ /h，分别在原料仓、混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8%。 雾化喷嘴 ：40 个，分散于厂房内，用于控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未覆盖的区域产生的粉尘。项目对皮带输送机廊道进行封闭。	41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新建 雨水收集沟 ：长 100m，断面 40cm×40cm，内表面为水泥抹面。 截洪沟 ：长 40m，断面 40cm×40cm，内表面为水泥抹面。	1	与环评一致	1
	依托本公司已有设施 1#生产废水处理站 ：1 座，采用絮凝反应沉淀池+高级氧化+pH 调节+气浮+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50m ³ /d。 2#生产废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格栅+A/O 池+沉淀池+三效蒸发+砂滤+炭滤+精滤+超滤+反渗透+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240m ³ /d。 人工湿地 ：1 座，用于预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 2#生产废水处理站。 雨水收集池 ：1 个，有效容积 8360m ³ ，砖混结构，水泥抹面。	0	与环评一致	0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风机安装消声器并设置隔声罩、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验收	落实“三同时”制度。	0	与环评一致	0
合计	/	45	/	45

备注：部分计入主体工程，依托本公司已有设施不计入环保投资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要求

1、项目概况

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社实施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拟建厂房 2500m²，设置原料仓、拖出式皮带输送机、混料仓斜式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施。项目以本公司钻井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产生的焚烧尾渣、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炉渣和高炉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产生的渣末为原料，经混合后得到水泥原料，项目年利用焚烧尾渣 6.864 万吨、炉渣渣末 43.136 万吨，共计 50 万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同时，本项目所选设备和工艺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2019 年 9 月 2 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024-77-03-384654]FGQB-0268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社，项目用地面积为 2500m²。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威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21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经分析，项目符合威远县连界固废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集中区产业定位、准入条件、规划产业布局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

2019 年 10 月 8 日，威远县连界固废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本项目入园建设。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西面 180m 处的庙山河，属Ⅲ类水域，无饮用水源功能，庙山河汇入麻柳河后最终于归德汇入沱江。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0]26 号）及《四川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划表》、《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远县船石湖水库等农村建制

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威府发[2006]118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设和调整部分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内府函[2009]112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取消市中区史家镇等15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内府函[2017]43号）可知，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本项目不在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项目周边均属固废综合处理利用的工业企业。因此，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

本项目厂区道路与园区道路相连，园区道路与资连路（资中—连界）相连，因此，本项目交通运输方便。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项目区用电来自当地电网，水、电供应均有保证。项目区附近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重大环境制约要素。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在地建设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条件、水电供给情况、外环境关系和环境保护角度，评价认为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四项常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二级标准，处于达标水平；PM₁₀、PM_{2.5}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分别超标0.229倍、0.571倍。因此，威远县属于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中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环境影响评价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项目厂房内装卸料、混料、皮带输送、车辆运输等过程均会产生扬尘。为控制厂房内扬尘的产生，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地面拟进行硬化，可将大部分粉尘控制在厂房内。同时，项目拟设置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分别在原料仓（3个）、配料仓（1个）、成品仓（1个）顶部设置集气

罩，粉尘由风机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未设置集气罩的区域及厂房进出口，项目拟设置雾化喷嘴喷水控尘。场外道路运输扬尘通过硬化路面、定期清扫、车辆冲洗、封闭运输、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

综上，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项目生产区域均用彩钢瓦封闭，屋面雨水经立管收集至雨水收集沟内，最终排入本公司已建的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公司及铭威公司生产。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本公司已有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在落实相关措施后，本项目对当地地表水的影响轻微。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并采取要求的环保措施情况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厂界达标，对厂址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可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④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收集后混入产品中外售；生活垃圾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轻微。

6、清洁生产

通过工程分析中的清洁生产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7、达标排放

（1）大气：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治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均不排放。

（3）噪声：噪声经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均合理处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建议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7t/a。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利用本公司已征用的闲置空地建设，项目平面布局结合了原料供应地的位置以及所用地块的地形条件，合理布置生产设施。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呈南北向布置，从南至北依次布置原料仓、混料仓、产品堆存区。进厂原料即可立即卸入原料仓中，降低了能耗。同时，项目高噪声设备和产污源点尽量远离敏感点，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综上，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0、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特殊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社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该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2500m²，位于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社（威远县连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集中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 1 座，内置尾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 1 条，包括原料堆存区、混料区、产品堆存区，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利用油基岩屑焚烧尾渣和炉渣分选渣末 50 万吨（其中焚烧尾渣 6.864 万吨、渣末 43.136 万吨）。

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024-77-03-384654]FGQB-0268 号），威远县连界固废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威远县连界固废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集中区规划等相关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厂房采取水泥硬化地面、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雾化喷淋等措施控尘；焚烧尾渣和炉渣渣末通过汽车密闭运输措施控尘；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主要包括原料仓、混料仓和成品仓），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通过水泥硬化地面、设置洗车平台、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内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引流至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本公司及铭威公司生产；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本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理并收集后混入产品中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袋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

（六）结合项目特点，落实并强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点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日常管理中加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项目本次监测仪器基本信息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表

编号	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1	有组织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普通空盒气压表DYM3 温湿度计WS2080A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	ZQ003-001 ZQ003-047 ZQ002-074 ZQ001-004	已校准
2	无组织颗粒物	智能（2+1）大气采样器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普通空盒气压表DYM3 温湿度计WS2080A 便捷式风速风向FYF-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	ZQ003-006 ZQ003-009 ZQ003-014 ZQ003-015 ZQ003-047 ZQ002-074 ZQ003-055 ZQ001-004	
3	噪声	多功能声级AWA5688 声校准仪AWA6021A 风速风向仪FYF-1	ZQ003-020 ZQ003-025 ZQ003-055	

3、人员资质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2312050165》，资质见附件 6。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监测过程中，按以下几点要求进行：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采样设备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5 日至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在项目区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厂界上风向 25m 处设置 1 个废气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2m 处设置 3 个废气监控点，呈扇形分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监测点采样 3 次

(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高 1.2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高 1.2m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高 1.2m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高 1.2m	

2、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利用焚烧尾渣和渣末共计 50 万吨（其中焚烧尾渣 6.864 万吨、渣末 43.136 万吨），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量和运行负荷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7。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时间	2020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生产量	1500t	1500t
运行负荷	9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现场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频 次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布袋除 尘器排 气筒	2020.03.15	颗粒物	1	排放浓度	mg/m³	27.6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13388	/	/
					排放速率	kg/h	0.370	3.5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26.9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13576	/	/
					排放速率	kg/h	0.365	3.5	达标
				3	排放浓度	mg/m³	24.5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14345	/	/
					排放速率	kg/h	0.351	3.5	达标
		2020.03.16		1	排放浓度	mg/m³	29.6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13641	/	/
					排放速率	kg/h	0.404	3.5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33.3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13838	/	/
					排放速率	kg/h	0.461	3.5	达标
				3	排放浓度	mg/m³	27.5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14204	/	/
					排放速率	kg/h	0.391	3.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值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	项目厂界外 上风向25m	2020.03.15	颗粒物	1	0.050	1.0	达标
				2	0.100		达标
				3	0.067		达标
3#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2m			1	0.067		达标
				2	0.250		达标
				3	0.267		达标
4#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2m		颗粒物	1	0.100		达标
				2	0.200		达标
				3	0.067		达标
5#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 2m			1	0.500		达标
				2	0.317		达标
				3	0.033		达标
2#	项目厂界外 上风向25m	2020.03.16	颗粒物	1	0.017		达标
				2	0.067		达标
				3	0.017		达标
3#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2m			1	0.383		达标
				2	0.033		达标
				3	0.100		达标
4#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2m			1	0.533		达标
				2	0.267		达标
				3	0.067		达标
5#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 2m			1	0.300		达标
				2	0.083		达标
				3	0.167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Aeq}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南侧外1m，高1.2m	2020.0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1	52	65	55	达标
2#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高 1.2m			64	51	65	55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高 1.2m			57	53	65	55	达标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高 1.2m			54	44	65	55	达标
1#	项目厂界南侧外1m，高1.2m	2020.03.16		61	50	65	55	达标
2#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高 1.2m			62	52	65	55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高 1.2m			57	52	65	55	达标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高 1.2m			52	46	65	5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监测达标情况及废物处置情况

①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项目生产区域均用彩钢瓦封闭，屋面雨水经立管收集至雨水收集沟内，最终排入本公司已建的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公司及铭威公司生产。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本公司已有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项目厂房内装卸料、堆存、混料、皮带输送、车辆运输等过程均会产生扬尘。为控制厂房内扬尘的产生，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地面进行硬化，可将大部分粉尘控制在厂房内。同时，项目设置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分别在原料仓和混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粉尘由风机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未设置集气罩的区域及厂房进出口，项目设置雾化喷嘴喷水控尘。场外道路运输扬尘通过硬化路面、定期清扫、车辆冲洗、封闭运输、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收集后混入产品中外售；生活垃圾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2) 各项环保设施效率

本项目废水均依托本公司已有设施处理后回用。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良好。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3、工程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参照分析如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相关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项投入或者使用的分期验收项目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数据属实，不存在重大缺项和漏项	不属于
9	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存在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4、建议

- 1、加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厂区保洁，减少地面灰尘量，减少粉尘排放。
- 3、加强环保管理，将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 [2019-511024-77-03-38 4654]FGQB-0268 号		建设地点		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生产替代原料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生产替代原料 50 万吨		环评单位		云南览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威环审批[2019]7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41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024337777034C		验收时间		202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BOD ₅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 1：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